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范瑞坤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8月20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又查，聲請人雖於113年11月25日即為本件聲請，此有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上之收狀戳章可證，斯時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尚未屆滿（114年1月20日始告屆滿），然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仍為有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本件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洪嘉慧

05

股票附表：		(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54號裁定附表)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 1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3NX-000000-0	股票	1	750	已更名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 2	興達股份有限公司	84NX-000000-0	股票	1	192	已更名：欣巴巴事業股份有限公司